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6號

原告 張景閔

訴訟代理人 鄭廷萱律師

複代理人 潘思澐律師

被告 詹俊傑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，依票據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，則原告所主張者僅為被告惡意取得，抑或兼具重大過失？若兼具重大過失，該具體事證為何？有再予釐清並命再開言詞辯論調查之必要，原告並應於10日內就上開事項表示意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7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丁文宏